

(七)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管理事务中心的浦东新区气候投融资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浦东新区气候投融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市联合征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5人，营业收入为1491.18万元，资产总额为4151.9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浦东新区气候投融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9人，营业收入为3172.35万元，资产总额为52587.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 浦东新区气候投融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大音城智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3人，营业收入为622.95万元，资产总额为310.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4. 浦东新区气候投融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城策行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6144.15万元，资产总额为6766.0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5. 浦东新区气候投融资，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复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485.41万元，资产总额为857.72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上海市联合征信有限公司（盖章）



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上海大音城智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上海城策行建筑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上海复雄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10月26日